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0-032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珊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916,145,411.39		319,014,223.35		18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733,521,741.08		155,668,307.39		371.21%
股本 (股)	66,700,000.00		50,000,000.00		3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00		3.11		253.70%
	2010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10,538,616.37	26.59%	327,271,749.77	3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837,524.27	60.73%	36,909,733.69	3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65,830,149.28	-12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99	-67.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41.67%	0.64	20.7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41.67%	0.64	2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5%	-2.56%	8.90%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2%	-2.82%	7.68%	-8.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0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0,620.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5,161.67	
合计	6,222,485.61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4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王炬	1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64,334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志和	135,717	人民币普通股
程德翠	110,010	人民币普通股
陆子范	108,443	人民币普通股
柏燕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晨琴	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邝伟平	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翹翔	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刘学	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527,613,096.95	83,490,495.26	531.94%	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152,278,861.57	83,520,433.31	82.33%	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订单及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第三季度是销售旺季，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6,380,723.30	1,715,059.04	272.04%	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款及预付 SAP 软件实施费用增加
存货	103,145,461.19	58,497,946.45	76.32%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长以及应对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的宏观环境，为满足生产需要，加大了原材料采购以及储备，今年 1-9 月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3.09%
固定资产	34,918,989.58	21,917,077.99	59.32%	主要原因是为扩大产能添购了设备
应付职工薪酬	4,851,582.52	2,041,175.00	137.69%	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加强内部管理及扩大生产而增加人员，同时提高了员工的工资待遇，导致工资额增加
应交税费	-12,339,792.75	-2,567,112.26	380.69%	主要原因是出口退税暂未退回
其他应付款	1,363,282.90	310,346.30	339.28%	主要原因是部分上市发行费用在期末暂未支付完毕
资本公积	548,084,337.14	23,840,637.14	2198.95%	主要原因是发行新股所致
未分配利润	109,475,953.15	72,566,219.46	50.86%	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发行人 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3,521,741.08	155,668,307.39	371.21%	主要原因是发行新股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因
营业总收入	327,271,749.77	236,535,492.09	38.36%	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量增加
营业总成本	291,264,713.84	213,249,022.01	36.58%	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营业成本也有所增加，营业成本的增长比率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销售费用	8,041,210.22	4,473,843.88	79.74%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工资、运输费等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2,261,690.60	1,010,264.91	-323.87%	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增加了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1,144,070.11	480,835.71	137.93%	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根据会计政策要求计提的坏帐准备也对应增加
营业利润	36,007,035.93	23,286,470.08	54.63%	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期间费用的增长比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所得税费用	5,527,092.95	3,020,695.63	82.97%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6,909,733.69	26,491,772.84	39.33%	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期间费用的增长比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0,149.28	-29,283,062.58	-124.81%	主要原因是在流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未办理应收帐款保理业务，同时，随着公司订单的增长，为满足生产需要，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及储备，增加了人员薪酬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8,530.79	-6,936,276.13	-408.61%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设备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20,281.76	5,828,781.99	9003.45%	主要原因是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09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银行编号为 SZHCOR090150《非承诺性综合授信》，该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依据该综合授信：  
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 2 张，票面总额为 2,391,043 元，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

2、2009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ED790009000726 号《融资额度协议》。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为人民币 2,285 万元的授信额度。依据该协议：  
2010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CD79172010880327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及合同编号为 YZ7917201088032701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 11 张，票面总额为 4,729,834 元，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CD79172010880408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及合同编号为 YZ7917201088040801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 33 张，票面总额为 6,601,347 元，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

3、201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ED790010000457 号《融资额度协议》。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依据该协议：  
2010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CD79172010880618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及合同编号为 YZ7917201088061801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 2 张，票面总额为 1,250,000 元，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  
2010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CD791720108807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及合同编号为 YZ7917201088072201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 37 张，票面总额为 9,172,811 元，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  
2010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CD79172010880844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及合同编号为 YZ7917201088084401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 33 张，票面总额为 10,295,185.90 元，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6 日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  
2010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790120102801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给我司，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

4、2010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深发深南油综字第 20100205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11 年 2 月 2 日，依据该协议：  
2010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深发深南油承字第 20100408001 号《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共 10 张，票面总额为 1,400,035 元，其中：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10 年 7 月 9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 440,337 元，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 959,698 元；  
2010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深发深南油承字第 20100426002 号《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共 33 张，票面总额为 5,176,827 元，其中：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 947,339 元，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 4,229,488 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深发深南油承字第 20100624001 号《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共 44 张，票面总额为 11,667,952 元，其中：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 456,191 元，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 11,211,761 元。

5、2009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年深路桥综承字 002 号《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依据该合同，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年深路桥综承字 009 号《银行承兑协议》，并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向该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 36 张，票面总额 7,149,881 元，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向该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 10 张，票面总额 4,586,043 元，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

###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p>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250 万元投入在建的“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2、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93,431.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3、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0,060 万元用于公司的在建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4、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与在建项目合并建设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和在建项目合并建设。合并后项目总投资 21,970.45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48,000 平方米，项目计划 2011 年 12 月建成，建成达产后，产能为 3,500 万套。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1) 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 其他股东；(3) 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刘建伟。 3、其他承诺：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股份限售承诺：(1) 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 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刘建伟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3、其他承诺：(1) 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若和而泰现租赁的厂房因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生产场地时，承诺人愿意就该等搬迁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搬迁导致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向和而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 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若因和而泰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追缴其于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欠缴的企业所得税，承诺人愿意就和而泰因补缴税款所发生的支出或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向和而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如应深圳市有权部门要求，和而泰需要为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和而泰因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承诺人愿意就和而泰因此支出的费用或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和而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 3.4 对 201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30.00%	~~
2009 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90,340.7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内部管理不断加强，从而使本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